

田楼镇强化河道管护改善生态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晓华 李志华 方明校)近年来,田楼镇瞄准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以健康乡镇新发展理念,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做好境内河道管理维护,着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提升县城副中心的发展内涵和影响力。

田楼镇在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的基础上,强化河道管护,以落实河长制为前提保证,立足本地实际,采取镇村联动、部门互动、全民行动抓管理的有效举措,凝聚各方力量保护镇域内的河道和水源。田楼镇26个村(社区)现有三兴、田楼等大中沟14条,包含灌河、通榆河、新沂河等县内主干河道,其中,通榆河还是我县东北区域重要饮用水源,河道管理

任务艰巨,面广量大。工作中,田楼镇明确由镇党委、人大、政府班子成员担任河道管护直接责任人,所在村主要负责人也明确职责,人大代表、党员代表以及环保志愿者积极参与管护,抽调公安、应急办、行政执法以及警格、网格员会同相关村(社区)干部组建专业管理队伍,侧重抓好河道巡查管护。同时,该镇加大财力投入,配备相关维护设施和工具,针对通榆河水源地保护工作,投入财力购置防护栏,集中组织人力对河道7公里沿线两侧全部安装到位,从而为全面有效管护提供坚实保障。镇村两级和人大代表、社会环保志愿者则发挥主观能动性,做好日常巡查监管,防止沿线群众倾倒垃圾、抛撒杂物

以及向河内排放污水等不文明现象。公安、行政执法人员会同各村重点对河面网簰、地笼集中清理,特别是对电鱼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行为进行管控。

田楼镇还从加大宣传力度入手,发动全镇党员群众参与河道管理,形成众志成城抓管理的合力。该镇通过宣传车、张贴通告、印发一封信等方式,宣传河道管理及饮用水源保护的重要意义,让保护河道水源卫生成为沿线群众的自觉行动。镇里还设立河道及水源保护举报信箱、电话、12345热线,鼓励群众检举揭发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构建网格化管控格局,全方位、全覆盖推进河道保护监管。

今年以来,田楼镇结合人居环境改善和绿化工作,在对镇域内的河道沿线宜林地全部规划植树,美化环境的同时,保护河道,减少水土流失。目前,该镇以境内通榆河全线7公里断面环境卫生整治清理突击行动与常态管控相结合,常态长效化推进;浦二大沟、头图大沟等河道沿线全面栽植高杆红叶石楠、杨树等风景树木和经济林木;李二圩、浦二庄、小海等村抓住春季绿化以及美丽、特色乡村建设机遇,对连盐铁路沿线拓植果园基地,打造集采摘观光旅游一体化的乡村风景带,不仅美化了村域、镇域环境,让全镇人民共享生态宜居美好环境,而且助推饮用水源保护。



随着开学日期的临近,为让校园拥有一个安全、健康、卫生的学习生活环境,灌南高级中学安排专人对学校食堂、教学楼、操场、教师办公室及学生公寓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消毒工作,为学生返校提前做好准备。图为工作人员正在对食堂进行全面消毒。(尤子龙 摄)

新安镇率先完成部分优抚对象档案数据核查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李伟 潘法如)为准确把握优抚对象实际情况,建立精细化、标准化、动态化管理服务机制,进一步提高优抚工作管理水平,自1月21日起,新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对本镇辖区内部分优抚对象开展信息核查工作。

据悉,此次该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核查对象为全镇享受抚恤补助待遇部分优抚人员,包括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实际操作中,

服务站工作人员采取到档案馆调取原始档案与入户核查两种方式,对优抚对象基本信息及条件进行确认核查。在信息核查工作中,新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首先做到通知到位,即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到每位需核查的优抚对象;其次是核查登记到位,做到核查到人,见人见证,核对姓名、家庭住址、入伍及退伍时间、身份证号、类别、身体状况等,确保优抚对象信息准确、真实。

堆沟港镇 昔日河边滩涂“变身”绿色长廊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夏丹华 通讯员 胡可群)3月24日下午,记者在堆沟港镇头队村灌河大堤南侧看到,过去被非法码头占用的滩涂生态修复后,栽上了一排排杨树,昔日的河边滩涂变成了杨树长廊。

据了解,堆沟港镇境内灌河沿线有近30座非法码头,这些码头占用滩涂资源,乱搭乱建。去年,该镇结合公共空间整治,在全镇掀起灌河岸边新一轮整治清理热潮,重点对圈圩种植、养殖、乱搭乱建和僵尸船舶进行全面清理,纳入整治的近30座非法码头在短时间内得到彻底拆除,恢复土地100多亩。今年以来,该镇在春季绿化中,结合“两违”整治和非法码头整治,对辖区内500多亩滩涂进行绿化,让河边滩涂变成绿色长廊,大大提升了灌河沿线景观形象,收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的效果。堆沟港镇头队村党支部书记王锦超告诉记者:“在我们头队村境内有3个小码头、沙石站,通过整治,收回沙石站,头队村境内所有滩涂都栽上绿化树,把滩涂建设成绿化长廊。”

百禄镇 扎实开展散埋乱葬治理工作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沈烈洲 通讯员 吴小龙)清明节将至,为推行移风易俗,破除丧葬陋习,推进绿色殡葬,优化乡村环境,百禄镇集中开展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整治散埋乱葬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该镇将散埋乱葬治理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折不扣地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治理工作出实效。强化源头管控,镇成立散埋乱葬专项治理工作班子,由班子领导、分工干部、民政部门、各村支部书记组成联合行动组,加强日常巡查、杜绝增量工作,及时制止新的乱埋乱葬行为。同时要求各村、各责任部门将散埋乱葬治理纳入日常管理,长抓不懈,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在治理工作中,该镇出重拳,集中整治,突出老坟地绿化遮挡、散葬坟平迁、“豪华墓”清理及公墓建设等重点工作,把握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确保百花园、三百线等重点线路可视范围内无坟墓乱葬现象。组织镇村干部对辖区内可视范围内的散葬坟墓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压实治理责任。

通过粉刷宣传标语、召开镇、村、组会议、出动宣传车、上门入户宣讲等方式,广泛宣传政策法规,积极提倡厚养薄葬,反对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倡导生态、文明、节俭的殡葬行为,努力在全社会形成节俭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为保障群众利益,维护市场公平,近日,县市场监管局对全县农贸市场电子秤开展抽查检查。该局执法人员对县农批市场和鹏程市场水产品、猪肉等经营户的电子秤随机抽查,通过专业校秤、砝码秤重等方式,共监测电子秤20余台,未发现有对电子秤私自调设、改动、缺斤短两的现象。(许士勇 颜笑 摄)

县人社局开展线上服务调处劳动争议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夏丹华)近期,县人社局仲裁院连续接到数起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申请,为保障疫情期间用人单位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仲裁院积极开展线上服务,维护县域劳动关系和谐发展。

积极开展电话调解。为减少人员聚集,县人社局将工作关口前移,针对劳动者电话投诉、咨询的问题,主动和用人单位对接,了解双方争议焦点,及时答疑解惑,多次进行调解,力争案件在申请仲裁之前处理完毕。截至目前,共接受劳动争议电话咨询50余起。

构建“互联网+调解”平台。搭建县、镇两级调解组织,为当事人提供调解网上申请以及案件处理进展查询服务,对调解员实行规范管理,为调解员提供调解案件办理流程、调解文书模板等办案辅助服务。

优化工作流程,及时审结案件。对受疫情影响延期处理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裁决处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截止目前,共办结案件21件;对新受理的仲裁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裁,寄送仲裁文书60余份;通过公众号、工作群等方式发布劳动用工政策,预防劳动争议发生。

以案释法

哄抬物价趁“疫”打劫遭严惩

【案情简介】

2020年1月25日晚,微信昵称为“小包儿把把在Ugg工厂直播”的用户,在朋友圈发布了一则口罩涨价通知,其中称出售的3M9001型号口罩,由原来的288元、388元,调价至488元。并称仍有可能进一步涨价。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如此叫卖引发网友极度不满,大家纷纷谴责其哄抬物价的行为并向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

【调查与处理】

接到举报后,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管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在启动调查程序后,当事人王某某未能及时到案接受调查。执法人员曾多次拨打手机试图联系王某某,但其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2月3日,王某某来电称,其“现在在河南郑州,手机关机是因为一直有骚扰电话,目前因疫情防控无法回南通,一旦回来就配合调查”。然而此后,王某某却再次“失联”。鉴于一直联系不到王某某当面质证,2月16日,崇川区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发布公告征集线索,并劝告王某某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主动接受调查,否则视为拒不配合调查。2月18日,王某某迫于压力最终现身,来到崇川区市场监管局新城桥分局接受调查。经查,当事人王某某通过微信公号散布口罩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的违法行为致使舆情迅速发酵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该局依法从重对王某某处罚款40万元。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

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典型意义】

疫情防控期间,有少数经营者动起歪心思,打起小算盘,幻想着抓住“商机”大赚一笔,干起了哄抬物价的违法勾当。本案经多家媒体发布转载,对试图哄抬物价者起到很好的震慑作用!诚然商品价格应该根据供需关系变化由市场进行调节,也受商品进价波动、物流成本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但经营者赚钱应该讲道德、守法律,不能利字当头、利令智昏。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都是人民群众的刚需,经营者哄抬物价的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秩序,妨害疫情防控工作,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选自:江苏普法网

灌南县民生价格公示

一周主副食品价格

采价单位:灌南县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采集日期:2020年3月24日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市场价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市场价
1	粳米	标一	元/500g	2.10	11	青椒	新鲜一级	元/500g	4.50
2	面粉	特一粉	元/500g	1.70	12	芹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2.50
3	大豆油	一级散装	元/500g	3.50	13	苞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2.00
4	鲜猪肉	去骨后腿肉	元/500g	27.00	14	茄子	新鲜一级	元/500g	3.50
5	鸡蛋	新鲜	元/500g	3.30	15	大白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2.00
6	青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1.00	16	冬瓜	新鲜一级	元/500g	2.00
7	韭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2.50	17	蒜苔	新鲜一级	元/500g	6.00
8	土豆	新鲜一级	元/500g	3.00	18	花菜	新鲜一级	元/500g	2.50
9	黄瓜	新鲜一级	元/500g	2.50	19	四季豆	新鲜一级	元/500g	6.50
10	西红柿	新鲜一级	元/500g	4.50	20	萝卜	新鲜一级	元/500g	1.50

